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在湘电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成仲凡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 5 名，实参会监事 5 名。因疫情原因，现场表决出席监事 4 人（成仲凡先生、钟学超先生、魏明远先生、王强先生），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 1 人（王颖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怡文、财务总监熊斌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全票审议通过了《湘电股份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年报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管理状况。

3. 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的实际情况和 2021 年财务的预计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湖南湘电动力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12 个月有效期内累计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全票审议通过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十、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一、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控股股东提名，推荐成仲凡先生、王颖女士 2 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1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团组长联席扩大会议）选举产生。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成仲凡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 3 月生，学士，政工师。1982 年 1 月参加工作，历任湘潭电机厂修理车间、机电修造分厂工人、计调员，湘潭电机力源机电修造有限公司生产科科长、供应科科长、办公室主任，湘潭电机力源机电修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机电修造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动能事业部总经理，湘电能源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湘电能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湘电股份监事会主席，湘电集团（湘电股份）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兼）。

王颖 女，42 岁，汉族，群众。2001 年 7 月毕业于桂林工学院会计系；2001 年 7 月～2003 年 7 月任北京市地质工程设计研究院出纳、成本会计；2003 年 7 月～2006

年1月任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2006年1月～2009年2月任戴姆勒大中华投资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9年2月～2017年5月任戴姆勒大中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2017年5月～2017年10月任戴姆勒大中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10月～2019年9月任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19年9月至今任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部长。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